

# 多部门出台系列政策措施稳就业惠民生

今年3月以来,多部门出台系列政策措施稳就业惠民生。如何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基层就业支持政策、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吸纳就业企业 一次性扩岗补助

补贴对象: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补贴标准: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领流程: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

标准。

将对见习期满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

聚焦人群: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需求,全年继续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

见习时长: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补贴申领: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

## 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

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失业人员 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 物价补贴

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 高校毕业生 基层就业支持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给

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对象: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政策内容: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

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 种粮农民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补贴标准:由各地区结合有关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发放方式:继续采取“一卡(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一喷三防”补助资金

补贴金额:中央财政下达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16亿元。

补贴范围:河北、安徽、山东、河南、甘肃、宁夏、新疆等22个小麦生产省份,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做到冬小麦和夏收春小麦全覆盖,促进夏粮稳产丰收。

据(中国政府网)

中央财办等九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 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日前印发,旨在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农村流通体系连接城乡生产和消费,加快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商品和资源要素有序流动的迫切需要,是建设高效顺畅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有力举措,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支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这份由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邮政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文件,围绕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加快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支撑等作出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流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进入设施升级、融合发展、数字赋能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也要看到,当前农村流通发展仍面临流通设施不足、缺乏规模效益、缺少龙头企业、城乡商品要素流动不畅、假冒伪劣商品多、要素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我国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建成设施完善、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顺畅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产地冷链网络,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到2035年,建成双向协同、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商贸、物流、交通、农业、供销深度融合,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深度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城乡市场紧密衔接,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形成良性循环。

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培育农村流通龙头企业、完善农村流通标准体系、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等重点任务,明确完善相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和强化土地、人才支持,并要求把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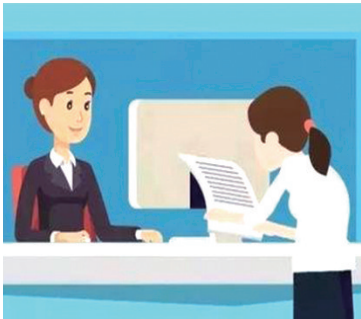
据(新华社)

## 公安部交管局推出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新措施

公安部近日推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是其中重要内容。公安部交管局日前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措施,优化流程,简化优化车辆登记程序,更好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汽车消费流通,更好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简化新车注册登记手续,便利一站办理新车上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在36个城市33家生产企业实行新车出厂提前查验车辆,群众上牌免交验车辆,减少群众办事排队等

候时间,适应互联网线上售车等汽车销售新模式,更好促进汽车消费。积极支持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便利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促进二手车交易流通。



会同商务、税务等部门落实已推出的取消二手车限迁、二手车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便利措施。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对省(区)范围内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

交暂住地居住证明,便利群众异地购车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对购买摩托车实行单独管理政策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推行二手车出口登记异地通办,促进二手车出口发展。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允许在企业所在地申请注销登记,持续推进交管服务跨省通办。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企业一站式办理登记,减成本、降负担,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据(新华社)

## 我省发布新规加强医保异地就医经办业务管理

为完善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体系,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近日,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简称:《规程》)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业务管理,规范经办业务流程。

《规程》适用于参加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包括一体化结

算的由商业保险机构承保的险种)等参保人员的异地就医经办管理。

《规程》明确,为参保人员提供异地就医服务时应遵循待遇择优原则:一是参保人员就医时,存在多条异地就医备案的,选择相对应最高待遇备案类别进行结算。二是要根据参保人员实际情况,指引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主动协助异地就医人员在就医时选择最优医保待遇。三是参保人员已进行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备案的,定点医院应根据备案信息进行相应待遇类别的结算。当参保人员

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变更等引起参保待遇发生变化时,经办机构应主动推送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参保人员跨省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传输至参保地,参保地按照当地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出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院,用于定点医院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参保地按照当地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出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院,用于定点医院与

参保人员直接结算。

《规程》要求,异地就医人员在就医时,应在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表明异地参保人员身份,持有效凭证就医、结算,遵守就医地就医、购药有关流程和规范。各市(州)定点医药机构应全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定点医药机构按医保服务协议为异地就医人员提供所有的异地就医服务。

《规程》强调,各级经办机构根据“就医地管理、参保地协同”原则,按照本地监管及定点医院协议管理范围,对定点机构的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开展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对查实的违约违规行为按医保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涉及欺诈骗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程序报请医保行政部门处理。

据(吉林发布)

